

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邬建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铁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1,988,500.36	2,536,978,856.67	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238,972.20	1,475,339,641.56	10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27,676,818.77	-7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683,659.18	670,958,035.9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29,311.59	92,095,026.0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80,155.81	89,283,848.3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21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083.1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000.00	均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18.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833.3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9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33.71	
所得税影响额	-200,491.12	
合计	749,155.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	73.70	478,40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	6.25	40,584,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	0.16	1,015,0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0.15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0.13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0.1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0.11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0.10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0.08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0.0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人民币普通股	941,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人民币普通股	823,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8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7,2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人民币普通股	514,94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0,901	人民币普通股	460,9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9,878,773.61	94,724,767.11	1103.3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其他应收款	12,946,850.05	23,343,610.74	-44.54%	主要系出口退税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	25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
应付票据	42,843,236.80	30,970,000.00	38.34%	主要系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80.54	40,018,013.67	-38.06%	主要系受2014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付利息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无利息支出

	-	422,100.00		
其他应付款	14,409,612.98	2,701,660.30	433.36%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
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24.8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 12910 万股
资本公积	1,454,888,272.98	192,010,768.54	657.7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71,921.28	384,906.01	360.35%	主要系本期有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5,850.80	2,870,002.27	-40.21%	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8,111.16	3,211,322.87	-62.0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3,263.02	787,343.96	112.52%	主要系本期旧设备淘汰更新增多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27,676,818.77	-75.51%	主要系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32,222.20	-11,952,123.34	-9702.75%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876.20	-356,461.94	-359.46%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产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进一步承诺，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迈科香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处理）。

同时，迈科香港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迈科香港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宁波金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宁波金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80%，剩余所持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13至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宁波金仑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宁波金仑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宁波金仑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2012年3月，公司股东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6、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和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7、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促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2012年8月，公司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上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9,878,773.61	94,724,76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963,916.35	63,791,459.57

应收账款	551,158,073.86	516,967,285.84
预付款项	22,654,066.23	26,100,75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46,850.05	23,343,6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7,565,466.62	530,313,15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92,561.87	36,892,561.87
流动资产合计	2,431,559,708.59	1,292,133,59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23,800.68	59,629,569.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972,331.56	814,584,171.05
在建工程	172,075,138.49	157,829,785.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016,957.37	121,407,532.63
开发支出		
商誉	7,138,909.06	7,138,909.06
长期待摊费用	10,302,722.93	8,974,47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4,254.77	9,699,25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54,676.91	65,581,5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428,791.77	1,244,845,262.77
资产总计	3,701,988,500.36	2,536,978,85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43,236.80	30,970,000.00
应付账款	597,980,342.19	667,567,107.09
预收款项	11,586,191.73	8,952,47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80.54	40,018,013.67
应交税费	27,895,392.69	31,075,670.55
应付利息		422,1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09,612.98	2,701,660.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503,356.93	1,036,707,02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503,356.93	1,036,707,02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888,272.98	192,010,76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238.80	-51,275.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61,446.71	115,055,97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448,013.71	648,324,1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238,972.20	1,475,339,641.56
少数股东权益	25,246,171.23	24,932,19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485,143.43	1,500,271,83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988,500.36	2,536,978,856.67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铁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327,939.76	40,799,94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86,042.46	82,960,000.00
应收账款	588,989,883.70	364,149,899.45
预付款项	50,628,065.29	58,750,87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4,806.10	1,178,137.92
存货	530,115,113.32	450,656,48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1,151,850.63	1,002,495,34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185,340.10	249,791,108.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119,563.16	752,346,667.72
在建工程	136,811,529.19	130,188,707.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957,054.42	105,290,16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09,012.97	7,401,6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227.15	4,536,70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51,791.41	61,470,71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652,518.40	1,311,025,711.59
资产总计	3,636,804,369.03	2,313,521,05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43,236.80	30,970,000.00
应付账款	570,409,463.04	664,335,186.53
预收款项	35,704.85	8,194,118.60
应付职工薪酬	18,417,157.97	28,569,612.18
应交税费	21,984,511.48	26,557,546.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0,006.88	2,284,18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100,081.02	810,910,64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4,100,081.02	810,910,64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888,272.98	192,010,76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55,971.85	115,055,971.85
未分配利润	753,660,043.18	675,543,6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704,288.01	1,502,610,40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804,369.03	2,313,521,054.63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铁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1,683,659.18	670,958,035.92
其中：营业收入	681,683,659.18	670,958,035.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134,986.90	570,168,491.86
其中：营业成本	493,123,037.19	487,673,25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5,913.88	3,568,600.89
销售费用	34,056,164.03	33,070,674.98
管理费用	48,372,099.72	42,601,055.98
财务费用	1,771,921.28	384,906.01
资产减值损失	1,715,850.80	2,870,00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083.01	4,208,0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4,394,231.57	4,005,404.64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27,755.29	104,997,614.18
加：营业外收入	1,218,111.16	3,211,32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3,263.02	787,34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843.17	5,76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72,603.43	107,421,593.09
减：所得税费用	13,629,311.28	14,086,5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43,292.15	93,335,0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29,311.59	92,095,026.06
少数股东损益	313,980.56	1,239,97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14.61	-35,95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14.61	-35,952.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14.61	-35,952.8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514.61	-35,952.8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35,806.76	93,299,0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21,826.20	92,059,07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980.56	1,239,97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6,717,195.11	586,020,199.33
减：营业成本	481,662,581.82	447,406,1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3,814.15	3,155,376.17
销售费用	8,778,966.06	8,050,515.65
管理费用	37,557,287.83	34,059,511.95
财务费用	-9,078.22	-48,393.92
资产减值损失	11,210,146.89	-1,338,19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083.01	4,208,0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4,231.57	4,005,404.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22,559.59	98,943,277.82
加：营业外收入	512,096.41	2,991,05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3,310.30	226,12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843.17	5,7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1,345.70	101,708,210.90
减：所得税费用	11,014,970.75	13,332,46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16,374.95	88,375,744.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16,374.95	88,375,74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761,995.91	528,558,6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84,531.11	36,204,66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890.52	5,394,1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64,417.54	570,157,42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88,546.99	360,224,54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10,673.55	69,931,5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88,210.33	53,432,2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7,609.58	58,892,2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85,040.45	542,480,6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27,676,81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212,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212,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91,339.41	75,858,2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91,339.41	75,858,2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0,339.41	-75,645,25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15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777.80	11,952,12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19,777.80	11,952,1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32,222.20	-11,952,1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876.20	-356,46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476,136.08	-60,277,02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6,732.36	128,003,02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762,868.44	67,726,000.91

法定代表人： 郭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99,957.31	517,196,22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302.92	3,597,6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84,260.23	520,793,87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648,653.40	346,621,41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25,535.98	51,694,7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9,745.73	47,774,45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3,908.11	40,700,3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67,843.22	486,790,9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83,582.99	34,002,91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205,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205,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93,291.99	27,636,59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93,291.99	50,436,59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2,291.99	-50,230,61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1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0.00	11,952,12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6,000.00	11,952,1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096,000.00	-11,952,1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850,125.02	-28,178,28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1,909.57	57,250,0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12,034.59	29,071,773.02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铁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